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908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	联系人	马建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3-09-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马建飞
检查范围	1F 槽楔车间、2F 槽楔车间、3F 绑扎绳制造中心、4F 绑扎带制造中心、技术中心、新车间、绑扎套管车间、绝缘树脂漆车间、罐区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甲苯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正丁醇, 溶剂汽油, 甲苯, 苯乙烯, 邻苯二甲酸酐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王斌, 皇甫俊清, 王斌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9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马建飞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F 槽楔车间拉挤机岗位、4F 绑扎带制造中心绕带机岗位、整经岗位、绝缘树脂漆车间 3F 投料岗位、新车间上胶岗位、烘箱固化岗位、磨具拆卸岗位、雕刻机岗位、车床岗位、包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0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